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()古 幽 炎	服務機		1.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			1.總經理
下 報 八 姓 石		加入 7万 7线	<b>19</b> 克			職稱	
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C/J	劉惠妹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1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國泰金	62	10	劉惠妹	出售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惠妹

通知日期:109年12月31日